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推进全球化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拟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系新设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万美元，属于董事会审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6、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7、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投资、国际贸易业务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上述登记注册信息最终以香港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旨在充分利用香港的区域优势，完善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布局，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是从公司战略出发所做的决策，但香港地区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香港全资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系在境外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香港公司”）。

2）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与SALAH ALDIN BADINJKI（自然人，以下简称“莎拉”）共同出资在埃及苏伊士省成立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德力”），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

以上涉及到的德力香港公司及埃及德力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埃及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2、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德力香港公司对外成立合资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决策与审议程序

本次德力香港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5,000万美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取得发改委、商务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在境外办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

6、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7、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埃及苏伊士省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德力香港公司	自有资金	1,350	90%
莎拉	自有资金	150	10%
合计	-	1,500	100%

经营范围：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化工材料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以埃及当地审批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企业类型：合资公司。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以上信息，以在埃及政府主管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三、交易对方介绍

1、SALAH ALDIN BADINJKI基本情况

姓名：SALAH ALDIN BADINJKI（中文简称“莎拉”）

护照号：U1490XXXX

国籍：土耳其

住所：Cairo Madynati - B15 -XXX

莎拉先生是埃及Rayan Glass贸易公司的创始人，该贸易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埃及专注以日用玻璃全球销售的企业。莎拉先生所在的Badinjki家族于1950年在叙利亚阿勒颇开始从事厨房用品的销售业务，并于2000年全面转向玻璃制品领域。多年来，Rayan Glass贸易公司与法国、印度尼西亚、中国、土耳其、阿联酋和埃及的工厂展开了合作，其在土耳其、沙特阿拉伯均设立有分公司，年贸易额已超过2000万美元。

莎拉先生在非洲、中东、南美等地区具有丰富的玻璃制品渠道整合能力，公司与其合作后，可充分利用其原有销售渠道和市场整合能力，快速的切入非洲市场。

埃及德力本次未通过莎拉先生现有的Rayan Glass贸易公司作为合作方，主要是基于Rayan Glass贸易公司过往以相对中、低价位玻璃产品销售为主，与埃及德力后期产品定位规划不符，为了避免对市场客户带来先入为主的产品定位偏差，故本次合作未选择莎拉先生原有的Rayan Glass贸易公司作为投资方。莎拉先生作为土耳其人士，若为了本次合作新设立公司作为合作股东方，将耗用较长的注册时间且由于其只能在埃及非苏伊士经济特区进行注册，可能存在无法直接用外币出资而出现汇率波动造成损失的风险，故本次合作方选择以莎拉先生个人作为投资方。

莎拉先生作为埃及德力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较小，且不参与埃及德力的日常生产运营及财务管理。后期埃及德力将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中的绝对多数席位、直接管控资金账户等方式来规避与自然人股东合资的相关风险。

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协议主体：甲方：德力香港公司；乙方：SALAH ALDIN BADINJKI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为中国境内具有在日用玻璃行业丰富生产、技术、管理经验的专业制造企业，乙方为在埃及具有丰富营销渠道管理经验的自然人。双方为了开拓市场需要，甲方或甲方的子、控股公司拟在埃及成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作相关事项拟定本合作协议。

1.甲乙双方合作项目坐落于埃及苏伊士省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预计总投资约50,000,000美元，项目计划分期建设，全部建成后计划实现日产能约350吨，具体生产规模及产品以最终确定的产能规划为准。

2.为推进项目的建设并实现投产，甲乙双方共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设立公司，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5,000,000美元。其中甲方出资13,500,000美元，持股比例90%；乙方出资1,500,000美元，持股比例10%，注册资本金按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

3.后续根据项目经营情况，公司如需增资，也应秉承依据上述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的原则。如有一方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违约方同意无条件被稀释股权及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受到相应限制。

4.董事会席位拟定3人或5人，乙方派出1人，其余席位由甲方派出。

5.超出注册资本金的其他投资所需资金，双方可通过增资的方式，也可通过甲方协调中国境内金融机构、中国EPC项目方融资等方式予以解决，乙方也应按持股比例同步向公司提供个人借款，上述资金甲乙双方按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

6.项目占地约118,542.64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勘定为准）。

7.公司名称暂定“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埃及当地注册审批名称为准）。

8.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为玻璃制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化工材料及日用百货的销售和进出口贸易（以埃及当地审批后的实际情况为准）。

9.甲方负责公司的整体筹建和后期的全面生产运营管理，乙方负责公司的产品非埃及本土的海外销售。

10.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由各方通过友好磋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磋商解决的争议，应向诉讼提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埃及及其周边的相关国家是包括公司在内的中国日用玻璃器皿重要的出口所在区域，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埃及苏伊士省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当地的能源、人工、区位优势，有效实施公司产能的海外布局，拓展公司在重点海外区域的市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系在境外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虽然对于本次投资做了充分的市场尽职调查和分析，但仍存在着海外投资目的地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产能的释放及公司海外市场的快速拓展。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且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新设立的德力-埃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利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预计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作协议。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研发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巨潮 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9:00至15:00前。

2、登记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凤阳工业园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童海燕

（2）联系电话：0550-6678809

（3）传 真：0550-6678868

（4）电子邮箱：thy@deliglass.com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71”，投票简称为“德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委托人持股数：　　；

受托人签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委托日期：　　；

有效期限：　　；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0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3月14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认为，为推进公司全球化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2,20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香港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系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且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告号：2025-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的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香港公司”）与SALAH ALDIN BADINJKI（自然人，以下简称“莎拉”）共同出资在埃及苏伊士省成立德力（埃及）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及德力”），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玻璃器皿等经营活动。埃及德力的具体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均以埃及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最终注册登记结果为准。

本次德力香港公司对外投资总额为5,000万美元，埃及德力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暂定为1,500万美元，其中德力香港公司出资1,350万美元，持股比例90%，莎拉出资150万美元，持股比例10%，注册资本金按持股比例分期同步到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且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融资，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分期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外，本次对外投资系在境外成立合资公司，涉及投资款汇出中国境外，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虽然对于本次投资做了充分的市场尽职调查和分析，但仍存在着海外投资目的地政策变动、市场波动、汇率波动等风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告号：2025-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号：2025-00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

二、备查文件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1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佑刚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95.3562万股的0.0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5年3月1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8、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1.26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300,000股调整为3,203,45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0,000股调整为2,646,335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57,123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10月实施完毕，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再由11.26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3月14日，并同意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第二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

2、预留授予数量：1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95.3562万股的0.06%

3、预留授予人数：1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2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9月30日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人）			11.20	3.50%	0.06%
合计			11.20	3.50%	0.0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12,992万股变更为本公告日的18,095.3562万股，为保证数据合理性，表格中“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11.20/18,095.3562=0.06%。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四）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前述激励对象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3月14日为第二次预留授予日，以11.2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以2025年3月14日作为基准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11.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1.41元/股（预留授予日2025年3月1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4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首个可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02%、16.43%、16.62%、15.8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年、2年、3年、4年、5年的历史波动率）；

4、1.50%、2.10%、2.75%、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4年期、5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19%（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	109.28	45.78	35.03	18.55	8.58	1.34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二）《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5-01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3号文核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8,891,91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9,999,995.16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3,444,999.93元后的募集资金2,376,554,995.23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79,426.3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5,675,568.8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10533-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开设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专用用途	账户状态
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09429300012046840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5898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3233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2020年已注销
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89121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0年已注销
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694092000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2800582288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4年已注销
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1700582299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本次注销
8	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8110701013100596113	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	本次注销
9	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金运支行	20000032405000011985197	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10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10262000000697090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11	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16784310006	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	本次注销
12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205377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	2020年已注销
13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安定门支行	697965174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1年已注销
14	朔州电子城数码港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8110701013000593786	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	2024年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电子城西青1号地东区项目”“电子城西青1号地西区项目”“电子城西青7号地西区项目”募投项目的建设，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87,027.35万元（含利息收入2,171.11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5-00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北京银行金运支行开设的账户为20000009429300012046840、20000032405000011985197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平安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开设的账户为11016694092000、1101678431000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中信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开设的账户为8110701011700582299、811070101310059611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开设的账户为10262000000695898、10262000000697090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全资子公司电子城（天津）移动互联网产业平台开发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数据信息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电子城（天津）科技创新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